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4月21日在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慎审核，认为：

1. 《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同意按时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59,205,653.81元，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人民币201,038,009.57元，年初累计未分配利润122,078,847.64元，分配2015年度股利117,635,926.80元，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05,480,930.41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10%法定公积金20,103,800.96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85,377,129.45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经过审慎评估，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176,359,268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1.53元人民币（含税）。实施该分配方案实际分配股息179,982,968.00元，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留存。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会议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授权公司总经理决定其薪酬，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会议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7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授权公司总经理决定其薪酬，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真实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现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公司监事基本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公司监事，公司将比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予以管理，实行基本薪酬加绩效薪酬加奖励薪酬来确定薪酬。

- 1、公司监事姚伟忠基本薪酬人民币33.80万元/年（税前）。
- 2、公司监事安全长基本薪酬人民币19.33万元/年(税前)。
- 3、公司监事杨丹基本薪酬人民币6.17万元/年(税前)。

发放形式：按月发放。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4月24日